

关于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与研究

李照东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摘要】近年来,我国社会对于知识产权的研究越来越深入,相关的法律也在不断完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与提升,这对解决各类专利侵权行为有重要作用。在司法实践中,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一直是一个难点,人们经常会为了赔偿金额的多少以及侵权行为的解决路径等展开纠纷,这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极为不利。同时,我国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出现较晚,相应的制度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这也在产权问题纠纷方面出现了很大的阻力,难以保证专利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鉴于此,本文将针对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展开分析,并提出一些优化策略,仅供各位同仁参考。

【关键词】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思考与研究;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946

一、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概述分析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主要是为社会上的一些专利侵权行为提供指导的依据,专利权人可以结合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侵权人展开进一步侵权行为。当专利权人的专利权受到不法侵害,从而出现经济损失、财产损失时,他们可以要求侵权人赔偿,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则是展开这一活动的重要依据。通常情况下,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行为可以理解成一种民事行为责任,若是侵权人不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那么专利权人则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素

其一,侵权人实施了侵害他人专利权的行为。在对他人是否出现侵权行为时,我们主要可以依靠《专利法》的相关条款来进行判断,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特别注意,部分方法并不能视作对专利权人的侵害,因此不能算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其二,专利侵权人由于自己的侵权行为对专利权人造成了一定损害后果。在对损害后果进行判断时,我们难以分析人身损害是否可以算是专利权损害的结果之一,这一点在当前学界仍存在很大争论。其三,专利侵权行为应和侵害的后果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这样才能判定侵权人对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也就是说,若想判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必须要证明侵权后果是由于侵权人的行为造成的。其四,侵权者应有主观意识层面的过错,也就是说,在侵权者展开侵权行为时,法律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这样才能判定侵权人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

三、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价值分析

在对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价值展开分析时,我们可以将其理解成该制度在实际生活中所产生的作用,也可以将它看成一种侵权人应接受的侵权矫正手段。从本质上分析,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可以理解成侵权责任制度的一种,也就是说,它和侵权责任制度在价值上有非常强的一致性。一般来说,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包括救济、预防和制裁这三个层面。

首先,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有一定的救济功能。当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后,其专利权受到了一定侵害,为了帮助专利权人恢复自身权利,我们可以结合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这一功能在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的作用极为关键。

其次,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有非常强的预防功能。通过不断完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能够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侵权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这样能够对于那些潜在的侵权人产生非常强的警示作用,从而有效制约他们的行为,最终有效防范专利侵权损害行为的产生,这对维护良好的社会

秩序有重要的预防功能。

最后,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有一定的制裁功能,当侵权人对他人的专利权进行侵权时,我们可以利用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对他们展开制裁,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能够实现对侵权人的有效制止,从而降低专利权人的损失,还能对他人起到非常强的教育作用。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与其他类型的法律有非常强的相似性,能够对人们的行为产生较强的引导、教育作用。

四、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专利法律中缺乏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措施

现阶段,在我国的法律条文中很少出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关内容,尤其是在和专利权有关的法律中,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内容更是很少提及。这就会导致专利权人在受到不法侵害后,若是出现较大损失,难以通过惩罚性赔偿的方式对不法分子进行制裁,从而导致专利权人难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际上,很多学者讨论过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到专利权有关的法律中,但是,这些想法有较大的发散型特点,难以从系统角度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展开全面优化,这样会对之后的实际应用产生极大阻碍作用。另外,由于惩罚性赔偿措施在细节方面有很多缺失,导致其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得到有效利用,这种细节上的不完善也为之后的实践产生了极大的阻碍。

(二)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存在的问题

一般来说,人们的专利权受到损害时,常会出现两种损害方法,即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直接损害主要是指,侵权人通过对专利权人的专利权进行侵害,导致专利权人的财产、利益降低。间接损害通常是指,侵权人由于自身行为,导致专利权人没有获得未来可预期的收益。一般来说,预期利益存在很大的必然获得可能性,这也是间接损害的一个常见形式。一般来说,在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中,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额度上有很大的区别,但是,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中并没有对侵权损害赔偿中是否包含间接损失作出明确规定,这就导致一些被侵权人难以得到相应的救助和赔偿。此外,我国的专利法也没有对赔偿范围作出相应的规定。专利成果包含了专利人的汗水和智慧,当他们的专利权受到侵害时,其心里也会受到很大的伤害,为此,我们应尝试将精神损失纳入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以此实现对赔偿范围的进一步拓展。

(三)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方式存在问题

在我国当前的专利权法律中,对于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大体上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判断。首先,我们可以根据专利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失对侵权人的赔偿数额进行判定。如果我们没有办法对专利权人的损失

进行确定时,则可根据侵权人在开展侵权行为时,获得的利益数额进行分析,而后以此确定赔偿金额。如果这两种方式没有办法对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金额进行判定,我们则可依据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来对赔偿金额进行划定。若是利用上述三种方式仍然没有办法确定赔偿金额,我国的《专利法》也赋予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赔偿的金额加以确定,一般来说,赔偿金额多数在一万元到一百万元之间。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法律对于侵权损害赔偿确定有一定的顺序,但是,在实际的应用过程中,专利权人通常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况,同时,专利权人很难结合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对自己的损失进行判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前三种方式的使用概率很低,常用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金额划定方式是依靠法官的主观判断开展,这也是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方式现存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第一种赔偿方式中,专利权人要证明侵权人的行为和自己利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可以用侵权产品作为案例,如果市场上出现大量的侵权产品,那么必然会对专利产品造成一定的冲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专利产品的实际销量。同时,侵权产品大多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其产生的效果通常不会和专利产品的效果有较大差异,消费者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通常会选择侵权产品。这样一来,我们可以明显判断侵权人的行为对于专利权人的利益造成了很大的损害,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因果关系。但是,如果让专利权人用实际数据证明两者间的关系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专利权人很难证明侵权人的行为使自己遭受了多大的损失,对于实际损失的证明需要专利权人清楚了解每一个侵权产品收获的利润,并列举出侵权行为导致专利产品销量降低,这在实际操作中是非常困难的。存在证明困难的原因主要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证明侵权这一行为需要由专利权人进行举证,但是侵权人通常会对这些证据提出质疑,这就会导致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专利权人的举证可能会不被采用。另外,专利权人无法证明专利产品销量的下降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还是侵权人的行为导致,在此情况下,专利权人很可能会故意夸大自己的损失,从而期待获得更高的赔偿。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应用并不多,专利权人难以提供真实的损失数额,这对于侵权人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五、完善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

(一) 建立更为完善的专利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

若想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我们应主动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关内容,这样能够极大丰富赔偿制度的覆盖范围,增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际应用效果。现阶段,在我国专利法的修订草案中,部分学者已经提出了增加惩罚性赔偿规则的有关内容,他们指出,在开展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时,可以尝试借助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此增强惩戒效果。同时,学者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区间,通常是在原来赔偿金额的一倍或者三倍左右。但是,惩罚性赔偿制度当前并不完善,若想将其实际应用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还需对其展开进一步优化。为此,我们应深入研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使用时间、赔偿数额等内容,以此保证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性,通过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使其更好地适应复杂的赔偿情境,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内容,为专利权人提供更高水平的法律保障。

(二) 建立健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在我国,当前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还没有和精神损害赔偿有关的内容,上文提到,专利成果是专利权人心血的凝聚,如果有人对专利权进行了侵害,这样会对专利权人的名誉、精神等造成较大的伤害,甚至还会极大影响专利权人的创新、创造积极性,对于社会的长远发展极为不利。为此,我们可以尝试将精神损害赔偿引入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这样可以为专利权人提供更全面的保护,对于打击侵权人的违法行为也有极大的震慑效果,从而有效减少专利侵权事件的发生概率。通过建立健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能够有效丰富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内容,让更多专利权人感受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温暖,从而激励他们更为主动的参与到创新活动中,这对提升社会的创新风气有极大的引导作用,也是建立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制度保障。

(三) 降低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

上文提到,专利权人若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证明侵权人的行为和自身专利权受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侵权人的收益除了和专利权人有关之外,还会受到市场环境、消费者心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专利权人很难从因果关系方面证明侵权人对自身专利权有侵害行为。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可以借鉴一些国外的做法,以此降低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提升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际应用效果。例如,1982年,美国采用了优越证据规则。通常情况下,如果举证人很难证明侵权行为与自身利益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专利权人只需证明侵权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存在侵权的可能性即可。如果各种侵权的可能性大于非侵权可能性,就可以判定为侵权人的做法违反了专利权的相关规定。此外,美国还会对相应的证据进行公开,以此保证证据的充分性。为此,我们可以尝试借鉴国外的这种做法,改善我国当前的困境。在落实方面,我们应尝试降低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结合国外的先进做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构想:如果专利权人想要证明侵权人对自己的专利权造成了侵害,那么他可以从三个条件入手分析,如果这三个条件都能满足,则可证明侵权人的行为与专利权人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其一,侵权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专利产品,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其二,侵权人的行为可以从专利产品原本的市场份额中获利。其三,侵权人具备相应的实施专利的能力。通过这三点分析,能够有效证明侵权人的行为和专利权人的损失有较大因果关系,从而帮助专利权人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结

综上所述,若想进一步优化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我们可以从建立更为完善的专利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降低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等层面入手分析,以此在无形中促使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综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参考文献

- [1]韩畅.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2019.
- [2]呼先军.对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思考与建议[J].商业文化(下半月),2012(04):20.
- [3]贺宁馨,袁晓东.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性的实证研究[J].科研管理,2012,33(04):124-130.
- [4]李罡.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D].华中科技大学,2011.